

7.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站的陆川县“半边山”整治采矿权出让前期工作——陆川县乌石镇沙井村建筑用花岗岩矿等3个项目矿产地质钻探、测量服务(B分标)(项目编号:GXZC2025-C3-001086-GXSY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陆川县“半边山”整治采矿权出让前期工作——陆川县乌石镇沙井村建筑用花岗岩矿等3个项目矿产地质钻探、测量服务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接企业为广西卓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30人,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加盖公章): 广西卓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5月27日

注: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